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涂清林
訴訟代理人　張賜龍律師
　　唐子堯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陳燕卿
　　涂成燁
　　涂涵馨
被上訴人　　涂秀鳳
　　涂秀貞
　　涂秀媖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維毅律師
　　黃鈞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